

真理大學

電子計算機中心

校園伺服器管理細則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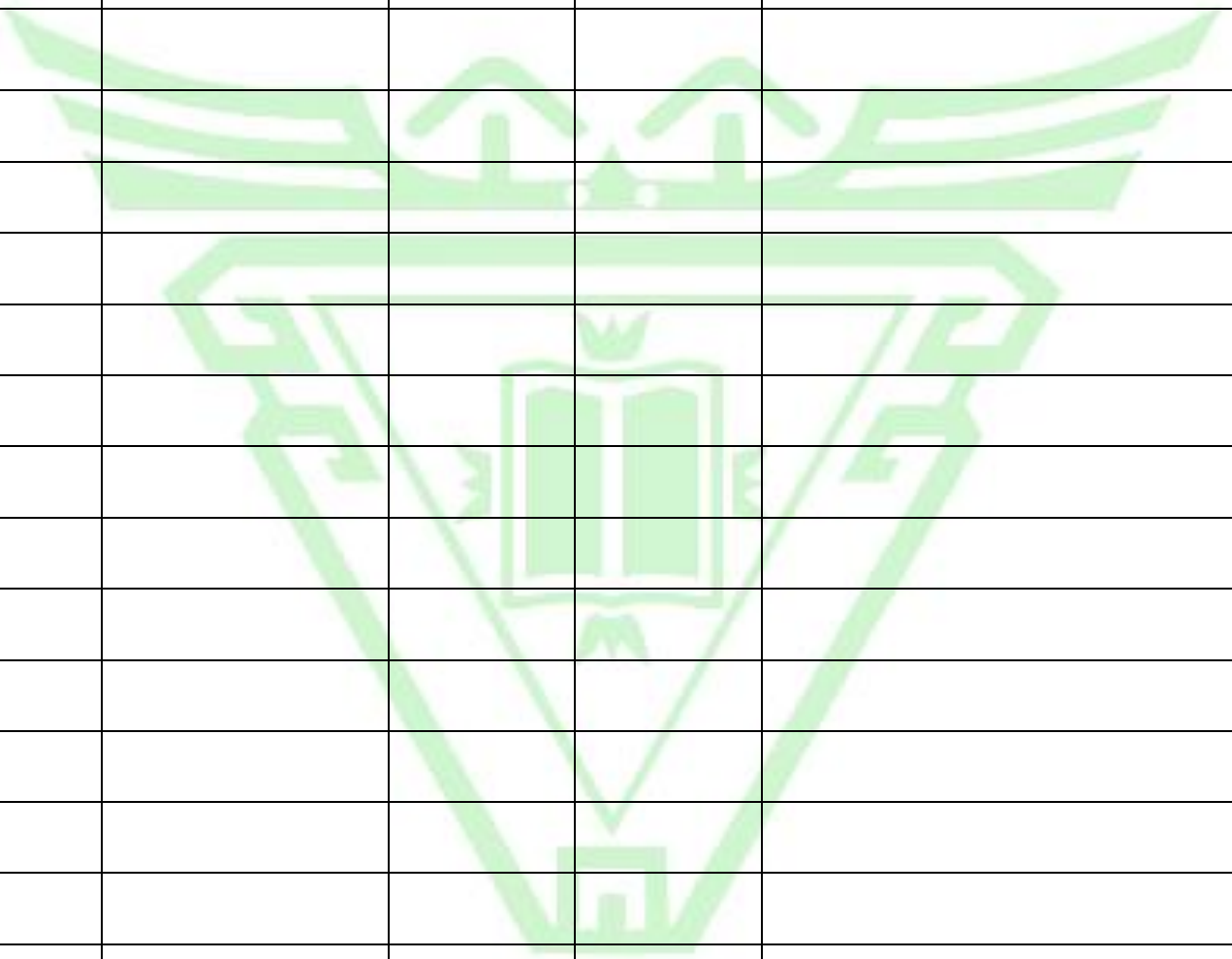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編號：AU-CC-C-004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99.10.06

修 訂 紀 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99.10.06	N/A	電算中心	初版發行



真理大學(淡水校區)校園伺服器管理細則

文件編號	AU-CC-C-004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1.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目錄

1 宗旨 4

2 適用對象 4

3 實施要點 4

4 修訂方式 5



1 宗旨

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為建立本校伺服器之管理使用，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本中心特訂定「校園伺服器管理細則」(以下稱本細則)。

2 適用對象

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3 實施要點

- 3.1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，並需填具防火牆進出規則申請表，逕向電算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- 3.2 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責任。
- 3.3 網頁伺服器 (Web Server) 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及商業性之資料。
- 3.4 各種服務系統所提供之服務，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，內容較有爭議者，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，以知會使用者。
- 3.5 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 (FTP)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- 3.6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，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，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 (包含郵件伺服器、網頁伺服器及其他種類伺服器等)。
- 3.7 退 (離) 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之權利。
- 3.8 各單位之伺服主機，須有專人定期 (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) 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、追蹤處理情況。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檢測。
- 3.9 本中心另設有公用機房供各單位使用，詳細資訊請參考”公用機房申請

及使用辦法”。

3.10 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，而違反本細則者，相關規範之處理原則依照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。電算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或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。

4 修訂方式

本細則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